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Ace Edulink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3 樓之 10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74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3 樓之 10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

(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107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955,90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本年度擬不分配，上述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品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654,685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84,616,31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61,632 元，截至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 77,809,367 元。
2.本次擬分配 107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4 元，其中股票股利 38,336,000 元，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2 元；現金股利 38,336,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 元。
3.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4.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8,33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33,600 股。

2.本次增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保障股東權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公平對待股東原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2.新任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以補足原董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本屆董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即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面對108課綱將上路的教改浪潮，學生學習重點從過去的學「知識」，變成學習「素養」，即「知識+態度+技能」加總的新學習及培養核心能力，從學校端的教學方向、學生端的學習與應試、家長端的認知及教養方式等，均面臨重大變革及挑戰，包括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等，在補習班的教學現場，也必須迅速作出相應的調整，在學生追求適性學習發展的過程中扮演最佳後盾，幫助學生及家長因應即將到來的教育及考招制度革新。

亞洲教育自成立之始即期許成為台灣補教業轉型升級的領航者，在持續購併補習班的同時，也希望能導入更多的資源以創造規模經濟及打造平台生態圈，包括邀請謝震武先生擔任代言人、廣告及新聞媒體專訪露出等行銷活動以增加知名度，及與出版業或教育科技業者共同開發各項輔助教學的系統及後勤管理工具等，此外，我們更重視亞洲體系內各補習班的分享、交流及互相學習，集結眾人之力，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為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做好最充分的準備。

二、107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亞洲教育於107年度整併台北中南各地累計共13個國、高中補習班體系後，已成為全國營業規模最大的實體補教集團，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11,808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421,248仟元及390,560仟元，均較106年度呈現倍數成長，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84,616仟元，每股盈餘為15.38元，展現了亮麗的經營成果。

三、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亞洲教育大平台 108 年將陸續開發「亞洲雲端學院 STEAM」測評系統、「亞洲教學+」教學備課系統及「亞洲大管家」行政管理平台等，以 E 化的學習診斷分析、智慧化教學及數據化的管理提高競爭門檻。
2. 本公司除整合各地區龍頭高中補習班外，本年度將整併的觸角進一步延伸至區域型的國中、小及安親補習班，此外，針對新興的小團班、一對一等業務，亦不排

除設立直營式之實體營運據點。

綜上，本公司的營業目標為持續整併全國各主要縣市之實體補習班，並應用數位科技，實施精準的教學，協助補教業轉型升級，期許成為台灣市占率最大的教育平台。

董事長 史勇信



經理人 吳明錦



會計主管 徐斌宗



【附件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原楨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三】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俟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公司資金需求，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六、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八、其他依本公司章程、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述程序中提及監察人一職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洲教育基金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9,206,958	41	\$33,207,707	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913,044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94	-	-	-
1410	預付款項		594,622	-	35,0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070	-	342,8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467,788</u>	<u>44</u>	<u>33,585,590</u>	<u>58</u>
15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6,318,676	51	23,939,10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354,12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492,233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0,519	-	565,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1,768	-	36,7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237,324</u>	<u>56</u>	<u>24,541,83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169,705,112</u>	<u>100</u>	<u>\$58,127,42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機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號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47,440	2	\$1,174,7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82,517	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02	-	114,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7,259	8	1,288,882	2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00	-	-	-		
2xxx	負債總計			13,781,259	8	1,288,882	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00	32	55,000,000	95		
3140	預收股本			14,469,000	9	-	-		
3140	股本合計			69,469,000	41	55,000,000	9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8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70,999	51	1,838,539	3		
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454,853	51	1,838,539	3		
	權益總計			155,923,853	92	56,838,53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9,705,112	100	\$58,127,4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3,366,30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六	(5,791,513)	(8)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574,789	92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及七	(17,952,454)	(24)	(3,462,091)	-
	營業費用合計		(17,952,454)	(24)	(3,462,09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2,335	68	(3,462,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七	139,656	-	297,071	-
7050	財務成本		(16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872,445	61	4,437,5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11,938	61	4,734,669	-
7900	稅前淨利		94,634,273	129	1,272,57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0,017,959)	(14)	565,961	-
8200	本期淨利		84,616,314	115	1,838,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16,314	115	\$1,838,539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公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設立發行新股		3100	3310	3350	3XXXX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000,000	\$-	\$-	\$55,000,000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838,539	1,838,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5,000,000</u>	<u>\$-</u>	<u>\$1,838,539</u>	<u>\$56,838,53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000,000	\$-	\$1,838,539	\$56,838,53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3,854	(183,85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6,314	84,616,31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4,616,314	84,616,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5,000,000</u>	<u>\$183,854</u>	<u>\$86,270,999</u>	<u>\$141,454,8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55,000,000</u></u>	<u><u>\$183,854</u></u>	<u><u>\$86,270,999</u></u>	<u><u>\$141,454,853</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財務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4,634,273	\$1,272,57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444	-
攤銷費用	220,243	-
利息費用	163	-
利息收入	(16,649)	(7,56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4,872,445)	(4,43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3,044)	-
其他應收款	(13,094)	-
預付款項	(559,596)	(35,026)
其他流動資產	(397,213)	(632,363)
其他應付款	2,972,704	1,174,736
其他流動負債	13,156	114,146
營業運生之現金流入(出)	47,342,942	(2,551,092)
收取之利息	16,649	7,565
支付之利息	(1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59,428	(2,543,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0,000)	(23,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8,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36,768)
取得無形資產	(4,712,476)	-
收取之股利	4,092,8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3,177)	(23,236,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	55,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988,002
預收股款	14,46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3,000	58,988,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999,251	33,207,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07,70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06,958	\$33,207,7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洲教育平生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296	76			\$278,405	9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81,70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381	-			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77	-			69	-
1410	預付款項			23	-			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7	2			5,0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8	1			2,706	1
				618,232	91			286,388	92
1600	非流動資產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6,812	4			16,606	5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4,286	2			5,139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	-			5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90	3			1,926	1
				63,118	9			24,237	8
1xxx	資產總計			\$681,350	100			\$31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合司及子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會計	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5,117	51	\$-	-
2150		應付票據		5,365	1	1,836	1
2170		應付帳款		253	-	2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	-	10,3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2,017	12	37,41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8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55	4	2,4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09	3	181,360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714	71	237,427	76
2670	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3,114	71	237,827	7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10	股本			55,000	8	55,000	18
3310	普通股股本			184	-	-	-
3350	保留盈餘			86,271	13	1,839	1
	法定盈餘公積			86,455	13	1,839	1
	未分配盈餘			141,455	21	56,839	19
	保留盈餘合計			56,781	8	15,959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			198,236	29	72,798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681,350	100	\$310,625	100
3xxx	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徐瑩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811,808	100	\$15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21,248)	(52)	(99,152)	(63)
5950	營業毛利淨利		390,560	48	57,567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55,781)	(19)	(31,112)	(20)
6200	管理費用		(90,181)	(11)	(19,55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1)	-
	營業費用合計		(245,962)	(30)	(50,752)	(32)
6900	營業利益		144,598	18	6,8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627	-	3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	-	322	-
7900	稅前淨利		145,225	18	7,1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694)	(4)	(1,837)	(1)
8200	本期淨利		114,531	14	5,3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531	14	\$5,30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616		\$1,83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15		3,461	
			\$114,531		\$5,3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616		\$1,8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15		3,461	
			\$114,531		\$5,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瑞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設立發行新股	\$55,000	\$-	\$-	\$55,000	3XXX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1,839	1,839	\$55,000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39	1,8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5,3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6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55,000	\$-	\$1,839	\$56,839	3,698	
					8,800	
					8,800	
					\$7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000	\$-	\$1,839	\$56,839	\$72,7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4	(18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6	84,616	114,53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616	84,616	114,5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9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	\$184	\$86,271	\$141,455	\$198,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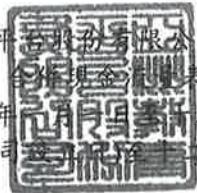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瑩宗

亞洲教育平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5,225	\$7,13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8	2,927
攤銷費用	1,627	71
利息收入	(627)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39)	(142)
應收帳款	12,577	(69)
其他應收款	14,701	(51)
預付款項	(7,063)	(2,251)
其他流動資產	(709)	(2,706)
合約負債	306,702	-
應付票據	2,590	1,836
應付帳款	(25)	(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0)	10,328
其他應付款	32,755	39,872
其他流動負債	(160,411)	153,552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911	210,438
收取之利息	627	29
支付之所得稅	(16,8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734	210,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725	15,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8)	(10,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53)	(1,192)
取得無形資產	(10,771)	(4,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77)	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5,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9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34	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4	6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9,891	27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0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96	\$278,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附件五】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68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4,616,31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461,632)	
可供分配盈餘		77,809,367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38,336,000)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8,3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7,367

註：該金額已扣除員工酬勞 955,9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u>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u>	明訂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明訂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明訂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
第七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	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p>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p>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明訂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刪除不適用的規定並明訂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停止記載變更之法定期間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u>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修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通知方式及時限及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故不能出席股東會之委託規定及應遵循之法令規範。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5~9</u> 人，監察人 <u>1~3</u> 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設置席次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得因應營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四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五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的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將原本章程第二十條併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分發時限及明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條新增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明訂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

		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明訂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明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u>	期。
--	----------------------------	---	----

【附件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並作成記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办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
報給相關主管。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請核准
後，由需求單位會同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之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行政處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後由財會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財會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此限：

- 1.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前兩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帳務管理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US\$10 萬(含)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定，US\$10 萬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C.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每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A. 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B. 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或函証交易明細及總額。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予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款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此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本條前兩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未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股票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十】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一、2.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前項一、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款之限制。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期限則不得超過一年
 - 四、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行政處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
- 2.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仍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3.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十一】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

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為限。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行政處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財務行政處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三、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行政處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詳細審查程序」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由財務行政處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8年6月12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一】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701010 印刷業
- 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20、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21、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2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2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第 7 條之 2：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7 條之 3：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9-1 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1 條：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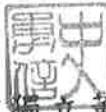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 16-1 條：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 16-2 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 16-3：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4：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6-5：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



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1-1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之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第 24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 25-1 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

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信



【附錄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史勇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7,700
董事	吳明錦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7,700
監察人	郭原楨	-
合計		8,297,700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9,168,000 股。

註 2：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297,7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0 股。

